



案图说法

ANTU SHUOFA NONGYEFA

农业法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图书情报中心◎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图说法：农业法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图书情报中心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9

ISBN 978-7-220-08668-7

I. ①案… II. ①成… III. ①农业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4165 号

ANTU SHUOFA——NONGYEFA

案图说法——农业法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图书情报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唐海涛 江 澄
李 敏 张冬雪
古 蓉
徐 英
王 俊 李 进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福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mm×208mm
6.375
143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0-08668-7
28.5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624

组 编: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图书情报中心

主 编:童俊

编写人员:陈 慧 袁 红 兰 锐 王 彪 张 果

李征珍 郑强春 李南兮 贾 倩

绘 图:张 果

序 言

“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的问题，是农民的权力和利益的问题，也是民生的问题。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增收致富，是广大中国农民奋斗和追求的目标。解决好“三农”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和国家高度关注的大事。

我国法律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宪法》和《农业法》为主构成的一整套农业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政法规、政策体系当中。从效力等级层面来看，在我国现代农业法律法规体系中，第一级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第二级效力的法律除了《农业法》之外，还包括《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森林法》《渔业法》等基本法律、法规。《农业法》属于经济法，也属于基本法范畴，一切农业方面的配套法律、法规都是以《农业法》为基础而制定的。我国《农业法》（1993年通过，2002年修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对国家农业的目标、原则和基本农业制度等根本性、全局性的内容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也是立法机关制定其他农业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机关制定农业政策及行政法规的主要依据，凡是有违《宪法》以及《农业法》的农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均视为无效。

由于《农业法》是整个现代农业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

其内容涵盖农业发展的各项基本的和重要的事项，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教、农业技术推广、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其中每个事项都和农民的利益密切相关。新修订的《农业法》更是专门增加了“农民权益保护”一章，对如何保护农民权益做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和保护了农民群体的根本利益。同时，该法对“执法监督”的内容进行了完善，更加全面而有效地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然而，目前我国的农业法律、法规在实践层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农业法》的实施。由于《农业法》涉及的内容是农业中较为原则和基本的内容，所以难免出现操作难的现象。在目前已出版上架的普法书籍中，关于农民权益保护（《农业法》第九章内容）、农村土地承包（《农业法》第二章内容）等方面的书相对较多，而将《农业法》整体推出的却相对较少。新修订的《农业法》中除了已发行单行本的部分内容之外，仍然有许多重要内容值得宣传和讲解，比如“对农业的特殊保护”、“农业科技与教育”、“生态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转基因生物”等等，这些内容对于我们了解农民的利益，了解农业发展新动态，运用科技发展农村经济，依法务农，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甚至对整个农村面貌的改善都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本书将《农业法》中的重要内容分为两大部分，即“农业保护篇”与“农民权益保护篇”。“农业保护篇”主要介绍《农业法》中与农业发展有密切关系的土地、农药、种子、农业保险、鲜活农产品、植物新品种权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农民权益保护篇”则主要介绍与农民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法律知识。

由于篇幅有限，本书重点选择了生产和生活中比较典型的关于土地流转、征地补偿、签订合同、查询政府信息和环境污染等方面的内容予以介绍。

全书共选取 26 个典型案例，主要采用“案例分析+图解+友情提示”的方式给读者生动讲法。“案例分析”用真实案例评法解法；“图解”便于读者理解案例，了解重点；“友情提示”则帮助读者快捷而有效地掌握重要法律知识和一些有用的小常识。由于实际生活中的案例不仅仅涉及《农业法》，还需要综合运用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比如《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通则》《农业技术推广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行政诉讼法》《种子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等等，所以我们也将这些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结合案例放在“相关法条”中，给读者提供方便。需要说明的是，书中选择的案例都是通过真实案例改编而来，案例中的人物用的都是化名，地名也有改动；案例讲解中的分析、意见均为编者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供读者学习参考。对于本书中可能存在的疏漏或不妥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想通过这本小书来介绍所有《农业法》方面的内容是难以实现的，编者希望通过典型案例，配以图示，结合讲解与提示，能帮助读者了解《农业法》中的重要权益，增强维权意识，提高法律素养，遇到问题能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共建和谐社会。



2012 年 2 月



序 言 001

第一部分 农业保护篇

案例 1 基本农田不能建厂 / 002

案例 2 集体土地不得侵占 / 010

案例 3 宅基地卖钱一场空 / 014

案例 4 退耕还林地不能强占 / 018

案例 5 弃耕田地不可擅自改包 / 023

案例 6 林权争议权证为据 / 029

案例 7 销售假农药害人害己 / 035

案例 8 擅自加工种子要受罚 / 043

案例 9 销售转基因生物要标识 / 052

案例 10 生猪被扣依法索赔 / 057

案例 11 果树保险不怕遭灾 / 064

案例 12 植物新品种权也受保护 / 069

第二部分 农民权益保护篇

案例 13	村委会私自处置土地无效	/ 078
案例 14	村委会不能私自解除承包合同	/ 084
案例 15	对征地补偿不满能否直接起诉	/ 092
案例 16	合同代签是否有效	/ 096
案例 17	农民查询政府信息受保护	/ 102
案例 18	村民修路受伤找谁索赔	/ 110
案例 19	农民工受伤一样赔偿	/ 115
案例 20	玉米减产找谁索赔	/ 122
案例 21	合同不规范吃亏难言	/ 129
案例 22	买到假豆粕，无据难索赔	/ 137
案例 23	假劣菌种害菇农	/ 147
案例 24	井水被污染找谁索赔	/ 155
案例 25	庄稼受污染依法索赔	/ 162
案例 26	低保户的电费	/ 169
参考文献		17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74

第一部分

农业保护篇



案 例 1

基本农田不能建厂

◎案情简介：

2006年10月，恒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想在农村租用一块土地来修建新厂房，扩大公司规模。一番考察之后，看中了小石村靠近公路并且地势开阔的一块地，经过多次协商，最终与小石村村委会达成一致，并签订了一份《租地合同书》。在该合同中，双方约定：恒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租用小石村村委会集体所有的土地42.2亩用于厂房项目建设，租期为30年，租金为每年每亩980元，每五年递增10%。

合同签订后，恒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便开始着手申请用地手续，却被土地管理部门告知该宗土地属于基本农田用地，不能改为建设项目用地。该公司想要在这块土地上建设厂房、扩大规模的计划化为了泡影。于是，该公司将小石村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终止该租地合同。而小石村村委会却提出，合同可以终止，但是恒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须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租赁费。

处理结果：法院审理后依法确认该租地合同无效。此外，对被告要求原告按合同支付租赁费等事项不予支持。

◎以图说法：



◎以案说法：

这是一个简单而常见的农村租地合同纠纷。案中的被告小石村村委会将该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出租给原告恒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案件中的租地合同是双方协商共同签订的，后来因为这块地属于基本农田用地而不能出租，造成该租地合同无法实际履行。那么，为什么原告要求法院终止该租地合同，而法院的处理结果却是确认该租地合同无效呢？在这个案件当中，该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自然就成为本案的关键。

依照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一个合法有效的合同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签订合同的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合法。除此之外，对一些特殊的合同还规定了特殊的合同成立条件。本案中的租地合同就属于特殊的合同，该种合同的成立生效还需要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的特殊要求。

本案中原告恒大公司是独立法人，被告小石村村委会也有权出租集体所有的土地，双方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租地合同，已经具备合同合法有效的前两个条件。根据《农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基本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在具体的《土地管理法》中就更为明确地规定“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本案中，这块土地被土地管理部门确认为基本农田用地，这不符合《合同法》中合法有效的第三个条件，即：“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所以，该合同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条件。如果基本农田用地需要改为建设项目用地，依照我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土地出租合同的签订还有特殊的手续和程序需要履行。本案原被告并未办理土地用途变更审批、登记手续，也没有备案。这就与《合同法》中第四个条件“程序合法”相违背。最终，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合同签订时，双方未办理土地用途变更审批、登记手续，亦未备案，租赁的土地性质也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租赁合同应予以确认无效。

需要注意的是，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意思并不是说从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时候开始没有效力，而是从合同签订开始就没有效力，不受法律保护。就本案则意味着恒大公司和小石村村委会从头到尾都白忙活了！

那么，合同无效与合同终止有什么区别？对本案的审判有着怎样的影响？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有以下五种：一是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

益；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所谓合同终止，简单地说就是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继续存在。具体到本案中来说就是恒大公司不付租金，小石村村委会不给土地。合同终止的情形有以下七种：一是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是合同解除；三是债务相互抵消；四是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是债权人免除债务；六是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是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终止与无效合同都使合同关系不复存在，但它们在性质上、法律后果上有明显的不同。

首先，无效合同指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有效条件，合同关系不应成立，从本案来说，就是指小石村村委会与恒大公司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双方白忙一场；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是消除已经生效的合同。本案中双方的合同没有合法成立，也没有生效，即使原告恒大公司向法院请求终止合同，但法院只能依法确认合同无效。

其次，无效合同是当然无效，即使当事人不对合同效力提出主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也有权确认合同无效。比如，在本案当中，恒大公司请求法院终止合同，法院最终是确认合同无效，而不是驳回原告请求或宣告合同终止；即使恒大公司没有到法院起诉，法院或者仲裁机关都有权利确认合同无效。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是出现了终止合同的法定事由，当事人行使权利使合同关系消除，国家不主动干预。也就是说，如果案中的合同有效，如果恒大公司没有主动到法院起诉，要求终止合同，法院是没有权利主动宣告恒大公司与小石村村委

会的合同终止。

最后，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合同自始无效，产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原被告双方白忙一场；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主要是对将来失去效力，即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本案中，由于该合同不应成立，原被告之间虽然签订了租地合同，也约定了租赁费，但是，村委会没有向恒大公司实际交付租赁的土地，恒大公司也并没有实际使用租赁的土地。所以，被告向法院提出要求原告支付租赁费等要求没有得到支持。

友情提示：

签订合同须合法，违反法律不保护；
基本农田不能占，国家政策要遵守。

村委会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须注意租赁土地的性质，不能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尤其应当注重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农村土地出租，除了注意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之外，还应当注意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这样更有利于得到法律的保护。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二）提高土地利用率；
- （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五）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